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依據財政部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台財促字第一一二〇〇五七四一〇〇號書函意旨，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款及第十五點規定，獎勵金運用於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事項或執行民參案件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民參」為「促參」規定。